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序言.....	2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3
一、财务顾问承诺.....	3
二、财务顾问声明.....	3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5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6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6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6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6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7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7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9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9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1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3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3
十五、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23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2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收购报告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陕通股份、公众公司、公司	指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王湧
转让方	指	王媛
一致行动人	指	王耀荣、王虹
百事通	指	陕西百事通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王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媛持有的陕西百事通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份。陕西百事通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非上市公众公司陕通股份 69.05%的股份，为陕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后，非上市公众公司陕通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成为陕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王湧与王媛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福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与监管部门关于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沟通外, 未泄漏任何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 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王湧在完成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股份登记后，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变更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股权管理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媛目前居住于深圳且有其本职工作，管理陕通股份精力有限；基于陕通股份长远发展和战略考虑，决定将其所持有的陕通股份控股股东百事通集团 90%的股权转让给她父亲王湧，由王湧成为陕通股份实际控制人，继续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二）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王湧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王耀荣持有公众公司 23.5869%的股份，王虹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0.0538 %的股份，且通过持有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百事通 7%股权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4.8333%的股份。

收购人王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媛持有的百事通 90%的股权，转让后，王湧直接持有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百事通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陕通股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68,545,94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90.62%。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湧先生。

(三)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及其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百事通	128,427,186	69.05%	百事通	128,427,186	69.05%
王耀荣	43,871,574	23.59%	王耀荣	43,871,574	23.59%
其他 70 余名自然人	13,701,240	7.36%	其他 70 余名自然人	13,701,240	7.36%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百事通,实际控制人为王媛。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百事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湧。

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		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王媛	115,584,467	62.14%	王湧	168,545,944	90.62%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王湧

王湧，男，1959 年 11 月生，身份证号码：6101041959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 年 12 月至 1984 年 9 月，就职于宁夏军区，任干部，期间 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9 月在解放军南京通信工程学院学习；1984 年 9 月至 1991 年 1 月，就职于西安市电信局，任干部；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海南双环实业公司，任总经理；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西安振华通信设备工程公司，任总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陕西天地飞豹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杨凌科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陕西通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陕西禾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04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陕西九州映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陕西秦皇大剧院演艺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旬阳市东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环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海南梓靖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梓靖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

（2）一致行动人 1 王耀荣

王耀荣，女，195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王湧之姐。1974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陕西省外事办，任会计，其间：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西北政法学院学习；2008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天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耀荣目前持有陕通股份 43,871,57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5869%。

(3) 一致行动人 2 王虹

王虹，女，1982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101131982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耀荣之女。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任职员。王虹目前持有陕通股份 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38%，且通过持有陕通股份控股股东百事通 7% 股权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4.8333% 的股份。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 王湧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担任的职务
1	深圳正粤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4,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产业规划设计；民众文化产品研发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教育项目策划；教育培训(不含学科培训及其他限制项目)；教育产品的设计和技术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无	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产业规划设计；教育信息咨询；教育项目策划	收购人王湧持股 100%	无

(2) 除控制的核心企业外，收购人王湧的其他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 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

1	海南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危险废物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市政设施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危险废物经营等	收购人王湧持股40%
2	陕西秦皇大剧院演艺有限公司	2,000	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经营和经纪活动；经营剧目创作；剧目文化衍生品销售；舞蹈演出；杂技表演；场地租赁；餐饮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文艺演出	收购人王湧持股2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	海南梓靖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收购人王湧担任董事
4	云南梓靖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铜箔生产加工	收购人王湧担任董事

5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200	<p>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供暖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池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天然气城市利用	收购人王湧担任副董事长
---	------------	-------	--	---------	-------------

6	广东环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	收购人王湧担任董事
7	旬阳市东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	收购人王湧担任执行董事

(3) 一致行动人王耀荣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陕西百事通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王耀荣持股100%

2	陕西天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00	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塑料材料设计制做及安装工程；幕墙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除木材）、家具、音响灯光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的销售；绿化工程；房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	王耀荣 任执行董事
---	--------------	-------	---	-------------------------	--------------

(4) 一致行动人王虹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

1	陕西百事通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p>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王虹持股 7%并担任监事
2	海南睿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	<p>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王虹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中不存在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含一行两会监管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私募基

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由于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故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7、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王湧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王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百事通为王媛控股的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王耀荣为收购人王湧的姐姐，为公众公司股东，现持有公众公司 23.5869% 的股份。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王虹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王耀荣的女儿，为公众公司股东，现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0.0538 % 的股份，且通过持有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百事通 7% 股权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4.8333% 的股份。

公司股东席爱香为收购人王湧的岳母，现持有公众公司 491,640 股，持股比例为 0.2643%；除前述关联关系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王湧和王媛系父女关系，王湧是陕西百事通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1991 年起开始创办企业，先后涉足通讯、医药、能源、投资等多领域，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为王湧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荣、王虹。收购人均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事项及资金来源问题。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公众公司章程中未对要约收购进行约定，本次收购不会触发要约收购。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本次收购的王媛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通过控制关系提议改选陕通股份董事会；陕通股份不得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陕通股份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陕通股份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陕通股份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陕通股份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过渡期内，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承诺不就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不就公众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调整。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不对公司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如未来收购人对公司进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不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经过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前，王媛所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抵押、质押权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限售股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会转让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根据陕通股份《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与陕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元）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偿还情况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18,437.45	设计费	已支付
王耀荣	2021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4 日	14,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已偿还 100 万元，其余暂未偿还，已续期
王耀荣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1,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已偿还
王耀荣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5 日	12,4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暂未偿还，已续期
王耀荣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已偿还

王耀荣	2018年11月 15日	2021年12月 4日	40,000,000.00	关联方资金 拆入	已偿还
王耀荣	2021年1月1 日	2021年12月 31日	3,014,657.53	借款利息(截 止2021年12 月31日)	已偿还
王耀荣	2022年1月1 日	2022年11月 30日	1,622,853.95	借款利息(截 止到2022年 11月30日)	已偿还
王媛	2020年12月 21日	2022年12月 20日	8,000,000.00	关联担保	暂未偿还,该笔 担保已续期,续 期后担保方为陕 通股份
渭南市 天然气 有限公 司	2021年8月 19日	2021年12月 31日	1,469,165.43	气款	已支付
渭南市 天然气 有限公 司	2022年1月3 日	2022年11月 3日	4,749,112.03	气款	已支付
渭南市 天然气 有限公 司	2022年3月 25日	2022年6月 30日	56,603.77	设计费	已支付
	2022年7月1 日	2022年11月 30日	85,849.06		
陕西天 地装饰	2015年11月 30日	2020年7月2 日	6,130,000.00	装修款	截止2023年2月 16日应付账款为

工程有 限公司					137 万元
王耀荣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合计金额不超 过 25,400,000	关联方资金 拆入	未到期暂未偿 还, 该笔借款为 2021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4 日未偿还的 1300 万与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5 日未偿还 的 1240 万的续期 借款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渭南市 天然气 有限公 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预计不超过 7,000,000	气款	已支付

除上述交易外,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如下: ①董事长根据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②公司董事会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③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证券部备案, 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條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核查过程

收购方财务顾问采用检查、分析的方式，对挂牌公司相关制度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进行核查。检查了挂牌公司近两年的关联交易公告、年报、半年报、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等。并取得了内部决策制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借款合同、资金内部审批和划转等文件。

2、核查意见：

收购方财务顾问核查了《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及董事会会议决议、借款合同等文件发现①2021 年 12 月 5 日关联方王耀荣向挂牌公司提供借款 1400 万元，因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该笔借款交易金额不超过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无须董事会进行审议。②挂牌公司与陕西天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因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早于公司挂牌时间，协议签订时公司尚未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未完全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故在交易发生时没有履行审议程序。因此除该笔关联交易外，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均已经履行内部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合法合规。并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陕通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经核查公众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陕通股份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也不会利用陕通股份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陕通股份公司资金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向陕通股份置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陕通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陕通股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陕通股份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对陕通股份进行相应赔偿。”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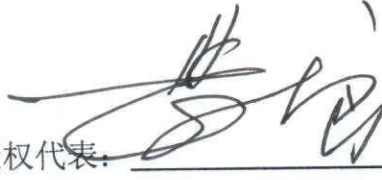
华福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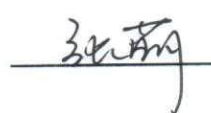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障。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2023年2月16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授权人:黄金琳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黄德良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授权总裁审批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2022.5.31